

國立臺南大學 學生申請更改主副修學程申請表

學年度 學期

年 月 日

姓名		系別	
年級		學號	
原選擇之主副修別	主修：		
	副修：		
欲更改之主副修別	主修：		
	副修：		
申請更改原因			
本系主任意見		簽章	
教學組意見		簽章	
學籍組意見		簽章	
教務長核定		簽章	

註：

1. 請按照所屬學系之課程規劃學程修課。
2. 更改主副修學程者，請審慎規劃課程，以免影響畢業時程。